

**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  
**(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)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4人，参加通讯表决5人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**

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汪天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汪天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**

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汪天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